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180202600008号

当事人：上海佰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20002833385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555号4幢-2202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设立登记

经查，上海工业开发区国际商贸园（以下简称商贸园）受委托办理上海佰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股东是章锦和黄丽珍，章锦兼法定代表人。商贸园向本局申请佰橙公司设立登记，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15年7月9日核准。另查，佰橙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章锦”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章锦丢失的身份证件，登记时该张身份证已失效。

上海佰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上海市工业开发区国际商贸园出具情况说明、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意见书、撤销登记申请材料、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4月28日依法向章锦邮寄送达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180202600008号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4月30日签收。同日向黄丽珍邮寄该告知书，被退回。同日另以公告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公告期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9日作出的准予上海俪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6年6月22日